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农函〔2023〕137号

关于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 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为鼓励和引导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农业领域，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贷款贴息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潮府规〔2021〕8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决定开展2023年度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贷款贴息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请贷款贴息需符合《办法》规定的条件要求。

二、申报材料

（一）农业经营主体身份证或经营证照复印件，农业经营主体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农业经营主体填写《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贷款贴息申请表》（详见附件1）；

（三）《广东省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村集体经济组织印章；

（四）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协议）和上年度银行贷款有效凭据（银行拨款单）的复印件，经贷款银行盖章确认；贷款合

同（协议）必须注明相应的贷款用途或有贷款银行出具的贷款用途证明；

（五）上年度按期偿还贷款利息清单，经贷款银行盖章确认；

（六）流转项目实施情况说明；

（七）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所有文字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按以上顺序编写目录并装订成册（一式 4 份）。

三、申报程序

（一）自愿申报。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申报 2023 年度贷款贴息资金于 2024 年 1 月底前向所在地镇（街道、场）负责农业农村工作的机构提交上年度贷款贴息申报材料。

（二）镇级初审。由镇（街道、场）负责农业农村工作的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

（三）县级审核。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汇总本辖区的贷款贴息申请，于 2024 年 3 月底前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所需资金。

（四）市级复核。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经复核符合发放贷款贴息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名单和贴息金额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低于 5 天。公示结果无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4 年 4 月底前向市财政局报送贷款贴息资金安排计划；公示如有异议，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县（区）农业农村局联合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未经镇、县两级审核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五）资金拨付。市财政局对市农业农村局报送的贷款贴息资金安排计划审核后列入年度预算，并及时将贴息资金下达各县

区财政部门，由各县区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贷款贴息工作，切实负起责任，按照文件要求，严格把关，按照时间节点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初审、审核等工作。要对申报的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实地考察，确保申报的农业经营主体有关情况属实且符合规定。

（二）申报的农业经营主体要按期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三）各县（区）复核后填写《潮州市土地流转项目贷款贴息申请汇总表》，于2024年3月31日前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与改革科。

（联系电话：2203948，电子邮箱：cz2203948@163.com）

- 附件：1.潮州市土地流转项目贷款贴息申请表
2.潮州市土地流转项目贷款贴息申请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